

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2-5 歲幼生胎次 修正申請表

就讀幼兒園：

幼兒園電話(含分機)：

送件日期：

修改項目(請填戶政胎數或家戶年所得)	姓名	幼生身分證字號	原胎次或經濟屬性	欲修改之胎次或經濟屬性	備註(請填寫檢附證明資料或加註說明事項)
Ex: 修改戶政胎數	張小書	B245879508	第 1 胎	第 3 胎	戶籍謄本

備註：

一、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認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第 2 名及第 3 名以上子女，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幼兒，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，序位為第 2 名、第 3 名(含)以上之幼兒。如為雙(多)胞胎者，依胎次序排序計算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
1、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，雙胞胎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。

2、胎次別為第 1 胎的三胞胎兄弟，三胞胎中排序第 2 的弟弟為第 2 名子女、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。

3、收養子女、再婚子女、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的幼兒，均可列入排行計算。

(二)倘為重組家庭情形，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，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，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。

二、欲修正幼生胎次，請檢附此「修正申請表」及下列相關文件：

修改幼生胎次：請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出生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提供核定機關審核，如未提供證明文件，則以資訊系統查調的戶政資料為準。

三、請先行初審後填具本表單，核章後併同佐證文件並傳真(傳真號碼 04-25274559)至本局幼兒教育科，並致電 04-22289111，分機 54404 謝小姐確認，本局將於審查無誤後至系統修正。

四、另倘文件超過 5 頁，請以掛號寄至本局(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幼兒教育科謝詩涵小姐收)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修改幼生身分屬性】。

承辦人：

中心主任/園長：